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谭天先生、吴甦先生、庞俊巍先生、丛培红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董事长聂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声迅转债"的议案》

自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声迅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8.94元/股的130%（即37.62元/股），根据《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触发"声迅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基于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行使"声迅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在未来三个月内（2026年5月30日至2026年8月29日）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6年8月29日后的首个交易日（2026年8月31日）重新计算，若"声迅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再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声迅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公司董事长聂蓉女士、董事谭天先生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声迅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29日，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声迅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8.94元/股的130%（即37.62元/股），根据《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声迅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声迅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行使"声迅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在未来三个月内（2026年5月30日至2026年8月29日）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6年8月29日后的首个交易日（2026年8月31日）重新计算，若"声迅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再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声迅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68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公开发行了2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3〕65号"文同意，公司2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2月10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声迅转债"，债券代码"12708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月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7月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2月2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34元/股。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声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34元/股调整为29.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声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14元/股调整为28.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票面面值11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声迅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8.94元/股的130%（即37.62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声迅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本次可转债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声迅转债"的议案》，基于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行使"声迅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在未来三个月内（2026年5月30日至2026年8月29日）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6年8月29日后的首个交易日（2026年8月31日）重新计算，若"声迅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再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声迅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声迅转债"的情况以及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声迅转债"的计划

经相关人员自查，在本次"声迅转债"赎回条件满足的前六个月内（即2025年11月30日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声迅转债"的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身份	期初（2025年11月30日）持有数量（张）	期间买入数量（张）	期间卖出数量（张）	期末(2026年5月29日)持有数量（张）
广西天福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97,113	0	73,410	123,703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声迅转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声迅转债"的计划。若上述相关主体未来拟减持"声迅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涉及）。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不行使"声迅转债"提前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综上，中邮证券对公司本次不提前赎回"声迅转债"事项无异议。

七、风险提示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声迅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6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上午9:15至2026年5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6年5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10号和盈中心C座3A层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德强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投票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17人，代表股份574,256,1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7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27,350,0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1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15人，代表股份146,906,0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59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14人，代表股份15,175,5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0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14人，代表股份15,175,5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09%。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3、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9,454,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39%；反对4,740,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55%；弃权6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73,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595%；反对4,740,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392%；弃权6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13%。

此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了年度述职。

议案2、《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9,367,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87%；反对4,844,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36%；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87,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875%；反对4,844,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226%；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9%。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9,424,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86%；反对4,775,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16%；弃权5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43,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618%；反对4,775,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679%；弃权5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03%。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396,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06%；反对6,083,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32%；弃权4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本议案关联股东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46,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112%；反对6,083,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857%；弃权4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1%。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3,956,4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64%；反对10,236,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26%；弃权6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7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294%；反对10,236,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555%；弃权6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51%。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6、《关于2026年度上市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8,773,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53%；反对5,418,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36%；弃权6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93,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733%；反对5,418,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050%；弃权6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7%。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7、《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9,281,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38%；反对4,915,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59%；弃权5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01,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215%；反对4,915,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898%；弃权5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88%。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8、《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8,68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92%；反对5,513,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01%；弃权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00,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651%；反对5,513,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329%；弃权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9、《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8,758,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27%；反对5,297,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25%；弃权2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78,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745%；反对5,297,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076%；弃权2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79%。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王祺律师和姜楠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茂莱光学
股票代码：688502
信息披露义务人1：南京茂莱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19号九龙湖国际产业总部园A3幢1716室(江宁开发区)
通讯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19号九龙湖国际产业总部园A3幢1716室(江宁开发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范一
住所及通讯地址：南京市江宁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3：范浩
住所及通讯地址：南京市白下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询价转让)
签署日期：2026年5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茂莱光学/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茂莱控股	指	南京茂莱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指	范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指	范浩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6.29%减少至63.29%
本报告书	指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注1：本报告书中，如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企业名称	南京茂莱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19号九龙湖国际产业总部园A3幢1716室(江宁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范一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704165559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9-02-12至无固定期限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姓名	范一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602************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拥有中国香港居留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3

姓名	范浩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602************
住所	南京市白下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拥有中国香港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间接和直接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情况。

三、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茂莱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范一与范浩兄弟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6.82%股份，并通过茂莱控股间接控制公司59.47%股份，因此，范一与范浩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66.29%股份，且范浩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非独立董事；范一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非独立董事、CEO，两人对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以及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茂莱控股、范一、范浩基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产能建设、长期战略布局及自身资金需求，通过询价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情况实施其在公司拥有权益股份变动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6年5月29日，茂莱控股、范一、范浩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合计1,584,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0%，茂莱控股、范一、范浩合计持股比例由66.29%减少至63.29%，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茂莱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31,400,000	59.47%	30,344,000	57.47%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31,400,000	59.47%	30,344,000	57.47%
范一	合计持有股份	1,800,000	3.41%	1,536,000	2.91%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1,800,000	3.41%	1,536,000	2.91%
范浩	合计持有股份	1,800,000	3.41%	1,536,000	2.91%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1,800,000	3.41%	1,536,000	2.91%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5,000,000	66.29%	33,416,000	63.29%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35,000,000	66.29%	33,416,000	63.29%

注：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以"茂莱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总股本52,800,000股为基础测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以2026年5月29日"茂莱转债"转股后最新股本52,800,444股为基础测算。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查封、冻结等。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一）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范一先生担任上市公司副董事长、CEO，范浩先生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范一先生、范浩先生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见本报告书相关内容。

（二）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三）是否在其他公司任职、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范一先生、范浩先生均已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其在其他公司任职的情况，范一先生、范浩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四）最近3年是否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范一先生、范浩先生最近3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是否已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上市公司履行批准程序。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已经履行诚信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范一先生、范浩先生持股符合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茂莱光学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以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南京茂莱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2（签字）：范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3（签字）：范浩

签署日期：2026年5月29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南京市江宁区
股票简称	茂莱光学	股票代码	688502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南京茂莱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注册地	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19号九龙湖国际产业总部园A3幢1716室(江宁开发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范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2住址	南京市江宁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3名称	范浩	信息披露义务人3住址	南京市白下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询价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茂莱控股：直接持股数量：31,400,000股，持股比例：59.47%。 范一：直接持股数量：1,800,000股，持股比例：3.41%。 范浩：直接持股数量：1,800,000股，持股比例：3.41%。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000,000股，合计持股比例：66.2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茂莱控股：直接持股数量：30,344,000股，持股比例：57.47%。 范一：直接持股数量：1,536,000股，持股比例：2.91%。 范浩：直接持股数量：1,536,000股，持股比例：2.91%。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416,000股，合计持股比例：63.2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5月29日 方式：通过询价转让减持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情况实施其在公司拥有权益股份变动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南京茂莱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2（签字）：范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3（签字）：范浩
签署日期：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6-042
转债代码：118061　　转债简称：茂莱转债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南京茂莱控股有限公司、范一和范浩保证向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429.6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584,000股。

● 公司控股股东南京茂莱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莱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范一和范浩（以上三位股东合称"转让方"）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经营风险，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转让方合计持股比例由66.29%减少至63.29%。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5%整数倍。

● 因"茂莱转债"于2026年5月27日开始转股，本公告中涉及的转让前持股比例均以"茂莱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总股本52,800,000股为基础测算，转让后持股比例以2026年5月29日"茂莱转债"转股后最新股本52,800,444股为基础测算。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组织券商"）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6年5月25日，转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拟参与转让股东的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茂莱控股	31,400,000	59.47%
2	范一	1,800,000	3.41%
3	范浩	1,800,000	3.41%

注：截至2026年5月25日，茂莱光学总股本为52,800,000股。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茂莱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范一与范浩兄弟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6.82%股份，并通过茂莱控股间接控制公司59.47%股份，因此，范一与范浩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66.29%股份，且范浩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非独立董事；范一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非独立董事、CEO，两人对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以及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茂莱控股	31,400,000	59.47%	1,056,000	1,056,000	2.00%	57.47%
2	范一	1,800,000	3.41%	264,000	264,000	0.50%	2.91%
3	范浩	1,800,000	3.41%	264,000	264,000	0.50%	2.91%
	合计	35,000,000	66.29%	1,584,000	1,584,000	3.00%	63.29%

注1：本次询价转让前持股比例以"茂莱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总股本52,800,000股为基础测算，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转让后持股比例以截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总股本52,800,444股为基础计算。

注2：表格中比例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茂莱控股、范一、范浩

本次转让后，茂莱控股、范一、范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66.29%减少至63.29%。持有公司权益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5月29日，茂莱控股、范一、范浩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茂莱光学股份1,5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本次转让后，茂莱控股、范一、范浩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66.29%减少至63.29%。

1.基本信息

茂莱控股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茂莱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19号九龙湖国际产业总部园A3幢1716室（江宁开发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5月29日
范一基本信息	名称	范一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5月29日
范浩基本信息	名称	范浩
	住所	南京市白下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5月29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茂莱控股	询价转让	2026年5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56,000	2.00%
	合计	–	–	1,056,000	2.00%
范一	询价转让	2026年5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264,000	0.50%
	合计	–	–	264,000	0.50%
范浩	询价转让	2026年5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264,000	0.50%
	合计	–	–	264,000	0.50%

注："减持比例"均以2026年5月29日"茂莱转债"转股后最新股本52,800,444股为基础测算。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茂莱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31,400,000	59.47%	30,344,000	57.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400,000	59.47%	30,344,000	57.47%
范一	合计持有股份	1,800,000	3.41%	1,536,000	2.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0,000	3.41%	1,536,000	2.91%
范浩	合计持有股份	1,800,000	3.41%	1,536,000	2.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0,000	3.41%	1,536,000	2.91%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5,000,000	66.29%	33,416,000	63.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000,000	66.29%	33,416,000	63.29%

注：转让前占总股本比例以"茂莱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总股本52,800,000股为基础测算，转让后占总股本比例以2026年5月29日"茂莱转债"转股后最新股本52,800,444股为基础测算。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97,000	0.56%	6
2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80,000	0.53%	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62,000	0.50%	6
4	上海宁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36,000	0.26%	6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77,000	0.15%	6
6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73,000	0.14%	6
7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59,000	0.11%	6
8	岳鑫远（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7,000	0.11%	6
9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6,000	0.11%	6
10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0,000	0.08%	6
11	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5,000	0.07%	6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	0.06%	6
13	上海金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	0.04%	6
14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8,000	0.03%	6
15	量函（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000	0.03%	6
16	北京平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3,000	0.02%	6
1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3,000	0.02%	6
18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2,000	0.02%	6
19	杭州化雨频沾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	0.02%	6
20	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	0.02%	6
21	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	0.02%	6
22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	0.02%	6
23	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	0.02%	6
24	上海丹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	0.01%	6
25	北京骏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	0.01%	6
26	杭州卓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	0.01%	6
27	上海安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	0.01%	6
28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	0.01%	6
29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	0.01%	6
30	深圳骏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	0.01%	6
31	深圳市弘源泰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	0.01%	6
	合计		1,584,000.00	3.00%	–

注："占总股本比例"以2026年5月29日"茂莱转债"转股后最新股本52,800,444股为基础测算。受让股份占总股本比例若出现尾差，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转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组织券商向投资者发送《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前股份之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5月2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256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管理公司63家、证券公司35家、保险公司20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14家、私募基金管理人122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6年5月25日上午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申购报价单》37份，均为有效报价，经出让方与组织券商协商，一致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追加认购于2026年5月25日12:00结束。追加认购期间，组织券商收到《追加申购报价单》合计14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51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31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429.6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58.40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0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亚盛亚美特节水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3,75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亚盛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8,5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不适用：_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丹县芋兴粉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77.37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561.69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______
担保对象五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亚盛绿鑫啤酒原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不适用：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5,225.6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3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安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亚美特节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盛亚美特"）提供额度为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城关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盛田园牧歌"）提供额度为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3.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安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盛薯业"）提供额度为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4.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甘肃山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亚盛薯业的全资子公司山丹县芋兴粉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芋兴粉业"）提供额度为1,077.37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5.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绿鑫啤酒原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盛绿鑫"）提供额度为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和2025年9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信用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为全资子公司的贷款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0万元的信用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及2025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信用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甘肃亚盛亚美特节水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亚盛亚美特节水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谷生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095969999R	
成立时间	2014-03-26	
注册地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渭河街6328号	
注册资本	15,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节水灌溉标准及人饮用水标准的各类管材（PVC-U、PVC-M、PVC-O管材、PE管材、PP管材及排水管道）、型材、板材、配套管件、过滤系统、施肥系统及滴灌管（带）的生产、销售、设计和安装；节水材料的研发及循环利用；各类水泵、阀门、喷灌设备及自动化系统的销售、设计、技术咨询、安装及售后服务；承包各类水利水电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水利和节水项目的投资及技术改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016.44 / 60,013.15
	负债总额	58,429.09 / 55,617.32
	资产净额	4,740.31 / 4,539.36
	营业收入	4,040.07 / 30,382.33
	净利润	191.78 / 854.30

2.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刘占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56110052XA		
成立时间	2010-08-16		
注册地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各类牧草产品（包括草粉、草块、草颗粒）的种植、加工、销售；紫花苜蓿种植、加工、销售；饲料销售；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批发）种植、销售；农机作业。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965.05	106,569.06
	负债总额	55,159.85	57,088.76
	资产净额	49,805.20	49,480.30
	营业收入	4,019.81	44,604.88
	净利润	324.91	3,191.18

3.甘肃亚盛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亚盛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王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MA74GDEW7X		
成立时间	2015-10-26		
注册地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街道雁兴路21号农垦大厦1701		
注册资本	23,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农业新技术研发、推广；马铃薯、菊芋、蔬菜、水果种植（不含种子种苗）；化肥、地膜、农用机械及配件、农具、初级农产品、植物淀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453.73	66,416.46
	负债总额	55,407.67	54,970.20
	资产净额	11,046.06	11,446.26
	营业收入	1,490.89	14,562.39
	净利润	-400.20	-3,305.20

4.山丹县芋兴粉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丹县芋兴粉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殷朝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725665419199W		
成立时间	2007-10-11		
注册地	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位奇镇S590省道西侧8.5公里处29号（原清霍公路8.5公里处）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饮料生产；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薯类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豆及薯类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177.04	30,196.83
	负债总额	24,089.32	24,184.90
	资产净额	6,087.72	6,011.94
	营业收入	847.75	3,629.07
	净利润	75.79	-289.05

5. 甘肃亚盛绿鑫啤酒原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亚盛绿鑫啤酒原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杨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900551275940J		
成立时间	2010-04-08		
注册地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解放路338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啤酒花及啤酒大麦种植、收购、加工、销售；啤酒花颗粒及浸膏加工、销售；纸箱生产、销售；高科技农业新技术、农业新产品开发、加工；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394.71	54,720.64
	负债总额	32,501.79	34,373.09
	资产净额	20,892.92	20,347.55
	营业收入	2,346.96	13,719.16
	净利润	545.37	1,419.2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亚盛亚美特提供的担保

1. 债权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安路支行
2. 债务人：甘肃亚盛亚美特节水有限公司
3. 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金额：1,000万元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审计费、查询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法律规定的延迟履行金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其它因被担保债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7.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自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计算。
8. 反担保情况：无

（二）公司为亚盛田园牧歌提供的担保

1.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城关支行
2. 债务人：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金额：3,000万元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7.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 反担保情况：无

（三）公司为亚盛薯业提供的担保

1. 债权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1）债务人：甘肃亚盛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金额：2,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统称"被担保债权"）。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债权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6）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7）反担保情况：无

2. 债权人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安路支行

1）债务人：甘肃亚盛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金额：1,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审计费、查询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法律规定的延迟履行金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其它因被担保债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自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计算。
7）反担保情况：无

（四）公司为芋兴粉业提供的担保

1. 债权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1）债务人：山丹县芋兴粉业有限责任公司
2）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金额：1,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保证期间：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7）反担保情况：无

2. 债权人为甘肃山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债务人：山丹县芋兴粉业有限责任公司
2）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金额：77.37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税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聘请第三方进行催收的费用等。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反担保情况：无

（五）公司为亚盛绿鑫提供的担保

1.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2. 债务人：甘肃亚盛绿鑫啤酒原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金额：1,000万元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7. 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8. 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信用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办理融资业务，保证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75,225.64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39%。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